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筱喻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（送達
址）

李佩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（送
達址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43
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3
6號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內容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本件被告兼告訴人蘇筱喻、李佩霜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
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蘇筱喻、李佩霜所為，係各犯刑法第277
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並有上開起訴書1件在卷可稽。查，本院
於112年5月9日準備程序時勸導息訟，而告訴人蘇筱喻、李
佩霜已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蘇筱喻、李佩霜於本院112年5月
9日準備程序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並有告訴
人蘇筱喻、李佩霜之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112年5月9日準

01 備程序筆錄各 1 件在卷可稽【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卷
02 第121至127頁】。因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本案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5 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、張詠涵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劉星汝蒞庭
07 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10 法官 藍君宜

11 法官 施添寶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文

21 附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1年度偵字第7436號

23 被 告 蘇筱喻 女 6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7 李佩霜 女 3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29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
30 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筱喻與李佩霜（所涉強制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素昧平生。緣於民國111年7月17日中午12時57分，蘇筱喻在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106巷旁白線發現可停車之空位，並電聯其子李奕儒（所涉公然侮辱、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可將其駕駛車輛停放至該處，適李佩霜搭乘其男友劉邦彥（所涉傷害、強制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亦前往上址白線旁欲停車，蘇筱喻與李佩霜因停車問題而生糾紛，2人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蘇筱喻以手持雨傘、李佩霜以徒手方式，彼此相互推擠、毆打對方身體，使蘇筱喻受有頭皮鈍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後背挫傷等傷害，李佩霜則受有右前臂挫傷及左手挫傷、口腔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嗣李佩霜報警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筱喻、李佩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| 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、供述 | 1. 訊據被告蘇筱喻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，因停車問題與被告李佩霜發生肢體衝突，惟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是被告李佩霜先動手打我等語。 2. 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，遭被告李佩霜徒手歐擊其身體，並於與被告李佩霜互相推擠等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二) | 告訴人兼被告李佩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、供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訊據被告李佩霜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，因停車問題與被告蘇筱喻發生肢體衝突，惟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是被告蘇筱喻推擠我，我是在防禦等語。 2. 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，遭被告蘇筱喻持雨傘攻擊，並有與被告蘇筱喻互相推擠等事實。 |
| (三) |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邦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、李佩霜於上揭時、地因停車糾紛發生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李佩霜於上揭時、地，遭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持雨傘攻擊之事實。 |
| (四) | 同案被告劉邦彥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、手機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|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、李佩霜於上揭時、地因停車糾紛發生爭執並互相推擠等事實。 |
| (五) | 告訴人蘇筱喻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| 佐證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|
| (六) | 告訴人李佩霜之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診斷證明書1紙及受傷照片4張 | 佐證告訴人兼被告李佩霜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各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李佩霜於毆打被告蘇筱喻過程
04 中，致被告蘇筱喻所配戴之太陽眼鏡、口罩、手機、帽子及

01 陽傘損壞而涉犯刑法之毀損罪嫌部分。經查，惟卷內僅太陽
02 眼鏡、口罩、帽子及陽傘毀損之照片，並無手機毀損之照
03 片，被告李佩霜前開行為是否有造成手機損壞，尚有疑慮；
04 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：我的陽傘掉在地上，遭同案被告劉邦
05 彥倒車壓壞，則該陽傘損壞是否為被告李佩霜所為，尚非無
06 疑；縱認被告蘇筱喻所配戴之太陽眼鏡、口罩及帽子有損壞
07 情形，然係因被告2人在互毆推擠、毆打之過程中導致，難
08 認被告李佩霜係另基於毀損犯意所致，然此部分倘若成立犯
09 罪，因與前開起訴之傷害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
10 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
11 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16 檢 察 官 陳照世

17 張詠涵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20 書 記 官 林洪寬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